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23970771  
聯絡人：張菽亭  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268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(0107268EA0C\_ATTCH25. pdf、0107268EA0C\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3條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  
2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  
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  
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\*1060107268\*